

#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

111年度律懲字第40號

莊慶洲 男 42歲（民國69年生）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（略，不予刊登）  
住：（略，不予刊登）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，經臺中律師公會移付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主 文

莊慶洲應予申誡，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小時研習。

## 事 實

- 一、移送懲戒意旨略以：被付懲戒人莊慶洲律師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670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受白○棟委任為辯護人，於該一審案件109年9月29日判決白○棟罪刑後，復受白○棟委任提起上訴。詎被付懲戒人竟逾上訴期間未替白○棟提出上訴，致一審案件因而確定，使申請人之訴訟權益受損，並於110年2月19日入（略，不予刊登）監獄執行。
- 二、案經臺中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、第73條第3款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之規定，移付懲戒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：白○棟於訴訟中雖業已認罪，被付懲戒人仍竭力幫白○棟爭取權利，被付懲戒人於白○棟之一審案件判決後，持續與白○棟溝通上訴事宜，甚至提出要幫白○棟先上訴以免遲誤上訴期間；白○棟明知上訴改判結果機會渺茫，故對是否上訴之態度搖擺不定，然被付懲戒人仍然於案件結束後持續關心白○棟之利益，顯見被付懲戒人自始至終均謹慎對待其職務上應盡為白○棟委任之義務；嗣於109年10月19日，雖被付懲戒人因病身體不適、身心俱疲之際，為避免白○棟遲誤其上訴期間，仍主動與白○棟聯繫討論上訴事宜，二人並兩度就該案件討論，可是白○棟仍然無法決定就其案件上訴與否，同日晚上，白○棟始以LINE傳送訊息表示要上訴二審，但是當日被付懲戒人卻因受疾病侵襲，早已就寢，無法回覆訊息，直到隔日始回覆白○棟，惟被付懲戒人因生病而身體微恙，且參諸之前與白○棟之溝通經驗，白○棟一再表示上訴意願不高，而誤以為白○棟不想上訴，故被付懲戒人雖回覆白○棟「OK」之貼圖，實則係誤解白○棟不想上訴導致未及時為白○棟上訴；被付懲戒人已將律

師費退還給白○棟，白○棟收到退費款項時，亦表示感激；被付懲戒人經此教訓，自當深切警惕，亦已建立相關程序機制，以避免同樣情況再度發生云云。

二、經查，被付懲戒人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670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受白○棟委任為辯護人，於該一審案件109年9月29日判決白○棟罪刑後，復受白○棟委任提起上訴。詎被付懲戒人竟逾上訴期間未替白○棟提出上訴，致一審案件因而確定，使申訴人之訴訟權益受損，並於110年2月19日入（略，不予刊登）監獄執行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670號刑事判決、白○棟與被付懲戒人LINE對話紀錄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95號刑事判決等可參，且為被付懲戒人於所提出之律師懲戒申辯書中所自承，堪認為真實。按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，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，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，不得無

故延宕，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。」、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：「律師對於受委任、指定或囑託之事件，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。」，核被付懲戒人所為，已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之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爰審酌其事後自承違失，並建立相關防誤機制，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、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決議懲戒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2年05月26日

律師懲戒委員會

委員長 黃幼蘭

委員 李靜怡、吳慧蘭、洪國勛、邱育佩  
洪明儒、何愛文、賴哲雄、劉思龍  
廖建瑜、林仲豪、官曉薇、戴志傑  
賴正聲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（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朱家賢

中華民國112年06月13日